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22nd Floor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 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 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 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 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性質,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 置成本法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 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説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 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亦就香港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業權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 有關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 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説明外,本報告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8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香港 九龍 廣東道7-23號 港威大廈第二期(港威大廈3、5及6座) 6座 15樓 151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54號 的3幢工業大廈、3個倉庫、 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 寫字樓的1至5樓及多項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23號 的12幢工業大廈、一幢宿舍、 一幢研發大樓及多項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區 D區5號 的2幢工業大廈及一幢宿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待售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貴集團
編號	物業	Į	見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2,130,000	100%	2,130,000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人和路16號				
	的一幅土地及				
	一幢16層高的樓宇				
6.	位於中國		13,199,000	100%	13,199,000
0.	廣東省		. 0, . 00, 000	10070	10,100,000
	佛山市				
	禪城區				
	南莊鎮				
	龍津西路82號				
	的一幅土地及				
	一幢工業大廈	_			
		小計:	15,329,000		15,329,000
		-			

15,329,000

15,329,000

總計: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一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香港 九龍 廣東道7-23號 港威大廈第二 期 (港威大廈

編號 物業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的五層高購物商場(不包 括兩層地庫)上的31層高辦公 大樓1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二零零八年

3、5及6座) 6座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035平方呎(96.15平方米)。

15樓 1513室

該物業由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前稱Wharf Properties Limited) 作為業主向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3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42,78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業主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二零零八年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及水電費)。

一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 該物業目前由 貴 無商業價值 **唐東省** 集團佔用作生產及 二零零三年間分階段落成的3 佛山市 幢工業大廈、3個倉庫、一個展 配套辦公室用途。 禪城區 覽廳、一幢8層高寫字樓的1至 南莊鎮 5樓及多項構築物。 人和路54號的 3幢工業大廈、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個倉庫、 29.840.65平方米。 一個展覽廳、 一幢8層高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籃球場、 寫字樓的 一間警衛室及道路等。 1至5樓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租予 貴 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 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 2,101,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 1. 根據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興發鋁業**」)與 貴集團之 關連人士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興發創新**」)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 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由興發創新租予興發鋁業,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租金人民幣2,10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佛府國用(2006)第06001100855號及南府國用(2002)字第 110008至110010號,4幅總地盤面積約47,078.24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興發創新作工業用途。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位於上述4幅土地之上。
- 3.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附註2所述之4幅總 地盤面積約47,078.2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佛山萬科投資有限公司 (「佛山萬科」)作住宅用途。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訂立的關於掛牌土地成交後至 搬遷完畢期間的使用協議書,佛山萬科承諾搬遷廠房的時間將自土地轉讓完成起不少 於36個月。
- 4.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2219288號、C2219293號、C2219294號、C2219290號、C1173714號、C1173715號及第C0488382至C0488384號,總建築面積約29,840.65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由興發創新擁有。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東力且可以執行;及
- ii.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出租人為物業的合法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估值證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 廣東省 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 佛山市 12幢工業大廈、一幢宿舍、一 禪城區 幢研發大樓及多項構築物。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配 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南莊鎮

編號 物業

人和路23號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的12幢 45.518.86平方米。

工業大廈、

一幢宿舍、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污 一幢研發大樓 水處理廠、一個發電站、洗手 及多項構築物 間及一間警衛室等。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6,6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1. 根據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興發鋁業**」)與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租予興發鋁業,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6,6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佛府國用(2006)第06001100857至06001100859號及第06001100866號,4幅總地盤面積約126,050.6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作工業用途。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位於上述4幅土地之上。
- 3.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附註2所述之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26,050.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佛山萬科投資有限公司(「佛山萬科」)作住宅用途。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訂立的關於掛牌土地成交後至搬遷完畢期間的使用協議書,佛山萬科承諾搬遷廠房的時間將自土地轉讓完成起不少於36個月。
- 4. 根據5份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1375696號、第C2464132至C2464134號及第 C2464137號與5份房屋所有權證 - 粵房字第6030017至6030020號及第6030005號, 物業中10幢總建築面積約39,096.86平方米的樓宇由廣東興發擁有。
- 5. 吾等未獲提供餘下4幢總建築面積約6,422平方米樓宇的任何適當業權證書。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東力且可以執行;
- ii. 根據10份房地產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為附註4所述該物業中10幢樓宇的合法業主,有權出租該等樓宇;及
- iii. 附註5所述4幢樓宇的租賃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估值證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編號 物業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幢工業大廈及一幢宿舍。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配 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三水區 三水中心 科技工業區 D區5號的2幢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4,322平方米。

工業大廈及 一幢宿舍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租予 貴 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 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 2,50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

- 1. 根據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的三水分公司(「三水分公司」)與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佛山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租予三水分公司,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2,50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佛三國用(2007)第2007310013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97,955.7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興高鋁業,為期50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四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據 貴集團表示,物業位於該幅土地之上。
- 3.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5368631及C5368633號,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 30,222平方米的2幢工業大廈由興高鋁業擁有。
- 4. 貴集團表示正在申請物業中一幢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米的宿舍的房地產權證。
-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東力且可以執行;
 - ii. 根據2份房地產權證,出租人為附註3所述該物業中兩幢樓宇的合法業主,有權 出租該等樓宇;及
 - iii. 附註4所述宿舍的出租不受中國法例保護。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待售的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除附註2所述的物業 2,130,000 **廣東省** 1.693.3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部分現和予獨立第 貴集團應佔 上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佛山市 三方作商業用途外, 100%權益: 禪城區 的16層高樓宇。 該物業現為空置。 人民幣2,130,000元 南莊鎮 人和路16號的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220平 一幅土地及 方米。 一幢16層高 的樓字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50年,至二零五三年一月十 九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佛府國用(2007)第0600110086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693.33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興發鋁業**」),為期50年, 至二零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2. 根據興發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南莊分行(「佛山南莊分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幢16層高樓宇的一樓(建築面積約350平方米)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租予佛山南莊分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首四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9.000元,餘下租期年租金每年增加3%(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3. 根據興發鋁業與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興發幕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協議,興發鋁業向興發幕牆轉讓該物業,代價 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貴集團表示正在辦理有關業權證轉讓申請。
- 4. 對該物業估值時,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該幢16層高樓宇(建築面積約5,220平方米)的任何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823,000元,惟僅供參考。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 或處置該物業。該物業並無抵押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ii. 興發鋁業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一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唐東省** 11.083.9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 業現和予 貴集團 佛山市 上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 幢工業大廈。 禪城區 南莊鎮 龍津西路82號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4.578平 的一幅土地及

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 期40年,至二零四三年一月十 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按附註2所述,該物 13,199,000 貴集團應佔 之關連人士佛山立 100%權益: 興塗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3,199,000元 (「立興塗料」) 及佛 山市興發幕牆門窗

有限公司(「興發幕

牆一)作工業用途。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一幢工業大廈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佛府國用(2007)第0600110086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1.083.98 1.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興發鋁業」),為期40年, 至二零四三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的 補充租賃協議,物業中建築面積約2,350平方米的部分租予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興發 幕牆,租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69,2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雷費)。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的 3. 補充租賃協議,物業中建築面積約2.228平方米的部分租予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立興 塗料,租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60.416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4. 轉讓協議, 興發鋁業向興發幕牆轉讓該物業, 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貴集團表 示正在辦理有關業權證轉讓申請。
- 5. 對該物業估值時,由於吾等未獲提供該幢工業大廈(建築面積約4.578.00平方米)的任 何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 關業權證書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 幣3.827.000元,惟僅供參考。
-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 i. 處置該物業。該物業並無抵押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興發鋁業尚未獲得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ii.